

证券代码：600782

证券简称：新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26-025

##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荣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人数9人，实到董事人数9人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新钢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《新钢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，本制度已经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鉴于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，公司将回购注销本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54 名激励对象（包括首次授予 145 名，预留授予 9 名）持有的 12,081,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及方案实施后至今从新钢股份离职的 7 名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,760,000 股，合计回购股票 13,841,000 股，经测算回购金额 29,753,269 元（另加上同期银行利息）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刘建荣、刘坚锋、廖鹏、孟海波等 4 人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本议案表决，其他董事均参与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》**

经董事会审议，为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组织优化需求，理顺炼钢系统管理关系，实现“专业归口、权责清晰、高效协同”。同意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，成立炼钢部，并将炼铁事业部更名为炼铁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30日

